附件 1

|  |
| --- |
| **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创新型产业用房租用申请表** |

**申请项目：**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盖章）** |
| **单位地址：** |  |
| **联 系 人：**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网址：** |  | **申请日期：** |  |

**填表承诺书**

本单位（人）承诺遵守《深圳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条例》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

1、本单位（人）对本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退出所租赁创新型产业用房。

2、本单位（人）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审批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公开，对审批或者评审过程中泄露的信息，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免予承担责任。

3、本单位（人）承诺本单位近5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未曾在深圳购买产业用地，或购买产业用地但未办理产业用房建设竣工验收。

5、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型产业用房，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退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委托人）/个人签字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需**加盖公章**，被委托人签字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新设立企业没有公章由拟定法定代表人签名）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注册时间 |  |
| 现办公所在地 |  | 现办公面积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主营产品 |  |
| 主要从事行业类别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学历 |  | 身份证号 |  |
| 企业资质 | □国高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 □科技领军企业□独角兽/潜在科技独角兽企业 □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列入市委市政府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清单的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市级单项冠军称号的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
| 近三个月社保人数 | 2月份（ 人） 3月份（ 人） 4月份（ 人） |
| 最近一个月中级职称及以上人数 |  | 最近一个月研究生学历及以上人数 |  |
| 最近一个月中高级人才占社保人数的比例 | % |
| 上年度（2023年度，下同）营业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资产总额 | 万元 |
| 上年度在深纳税额 | 万元 | 上年度净利润 | 万元 |
| 上年度研发费用 | 万元 |  |  |
| 所属产业领域 |  （按所属深圳“20+8”战略性新型产业、未来产业具体填写） |
| 申请产业用房面积（面积不超过所申请项目公告第四条可申请房型有关要求）  |  |
|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重点实验室等批复文件□无 □有 批复名称 □国家级、省级人才相关认定□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实缴资本相关验资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成立以来的研发投入费用汇总表及对应证明材料□创赛获奖相关证明 赛事名称 □企业风险投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投资人投资银行转账凭证□创始股东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
| 是否已租赁创科公司创新型产业用房 | □ 是，租赁地址 □ 否 |

一、填表说明

（一）企业资质：企业需提交所获得资质认定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一）近三个月社保人数：企业近三个月连续缴纳深圳社会保险费的人数，不含代缴人员，且母公司与子公司、总公司与分公司不合并计算。

（二）中高级人才：企业最近一个月连续缴纳的社保人员中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同时持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和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按一人核算。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以由市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采用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数据，为主营业务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按照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会计年度来计算。

（四）在深纳税额：按上一年度《纳税证明》缴纳税额为准。

（五）资产总额：以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期末数为准，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口径。当年注册的企业，以提交租赁申请时的数据为准。

（六）净利润：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上一年度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七）研发费用：指企业研发活动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有关规定进行归集，以上一年度会计报表数据为准。初创科技型企业采用其成立以来的研发总投入费用数据，以对应证明材料的核准值为准。

（八）所属产业领域：深圳“20+8”战略性新型产业、未来产业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数字与时尚、高端装备、绿色低碳、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合成生物、光载信息、智能机器人、细胞与基因、脑科学与脑机工程、深地深海、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具体以市政府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八）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应持有证书或批复文件。

（九）知识产权：须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的。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租赁申请企业。知识产权采用分类评价，其中：发明专利（不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I类评定；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定。

二、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需A4纸双面打印/复印及装订，并加盖公章）

（一）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创新型产业用房租用申请表；

（二）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2）；

（三）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请条件第（五）条中企业所获得的对应资质认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具的企业相关信用报告；

（六）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上年度”指2023年度，下同）；

（七）上年度企业纳税证明复印件；

（八）近三个月（2025年2-4月）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最近一个月（2025年4月）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九）员工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研究生及以上毕业证书复印件（同1人提供1项即可，请在最近一个月社保缴交明细表中用荧光笔标记相关人员）；

（十）国家级、省级人才相关认定复印件；深圳市高层次人才证书或海外高层次人才证书复印件；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获得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批复复印件。

上述（一）至（十一）项资料中，初创科技型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无需提供第（六）、（七）项，但需额外提供：

（a）实缴资本相关验资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

（b）成立以来的研发投入费用汇总表及对应证明材料（如：人员、材料、设备、知识产权等研发投入证明）；

（c）创赛获奖相关证明；

（d）企业风险投资验资报告复印件或投资人投资银行转账凭证；

（e）创始股东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根据 创新型产业用房项目申请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一）隐瞒、谎报申请单位的基本信息和实际经营状况；

（二）编制财务审计报告、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伪造、篡改财务数据、图表、结论；

（三）以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知识产权、科研费用、奖励、荣誉等；

（四）购买或伪造职称证书、毕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违反，经查证属实的，深圳市创科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可单方解除相关租赁合同，上报列入深圳市产业主管部门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